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借款后实施转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借款及实施转股的进展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0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布局环保监测领域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环保”）、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虹公司”）、郝俊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安杰环保提供人民币75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其收到全部借款之日起1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30%。借款期限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公司可以选择将上述对安杰环保的750万元债权本金转为安杰环保的股权，转股价格为每股1.5元。安杰环保实际控制人郝俊与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对上述75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向安杰环保、安杰虹公司及郝俊发送了《关于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告知函》，告知公司决定将750万元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转股条件，转换为安杰环保的股份。

2021年11月26日，公司与安杰环保签署了《认购协议》，与安杰环保、安杰虹公司、郝俊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安杰环保接受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投资，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750万元，购买安杰环保500万股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899.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31,448.41 万元。公司本次债转股对外投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88%，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38%，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 10-01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750 万元借款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转股条件，转换为安杰环保的相应股份。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债转股事项，尚需安杰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后续，安杰环保尚需完成验资、股票托管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安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楼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向东

实际控制人：郝俊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设备技术、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实验室仪器仪表生产，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玻璃器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信业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生态修复，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150 万元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27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巧翠

实际控制人：郝俊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II 类）、粮食、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 万元

3. 自然人

姓名：郝俊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站西街 11 号楼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安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持有的安杰环保的债权。

（二）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安杰环保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含 1200 万元人民币）。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老股东及不超过 3 名且符合《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认购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投资，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购买安杰环保 500 万股股份。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安杰环保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主要从事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其股权结构为：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安杰虹科技有限公司	7,168,000	62.33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	14.43
刘丰奎	900,000	7.83
陈刚	375,000	3.26
孙璐	200,000	1.74

姚彩纷	200,000	1.74
肖纲年	174,000	1.51
牛军	100,000	0.87
张梅仙	100,000	0.87
马宣东	100,000	0.87
其他股东	523,000	4.55
合计	11,500,000	100.00

安杰环保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审计，并出具大信沪贸审字【2021】第 00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137,708.60	29,418,36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6,564.40	9,756,881.17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771,307.65	5,908,162.20
净利润	-14,196,656.66	-9,970,086.28

四、定价情况

本次债转股价格是根据公司与安杰环保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确定，系公司综合考虑安杰环保的主要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各方面因素，与其协商一致确定。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安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扩股拟发行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安杰环保接受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投资，公司本次投资人民币 750 万元，购买安杰环保 500 万股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安杰环保不再对公司负有借款协议约定的 750 万元债务，公司以债转股形式成为安杰环保合法股东。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以安杰环保取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为生效要件。

（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安杰环保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安杰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安杰环保接受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00 万股股份。

2、公司有权向安杰环保委派一名董事。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安杰环保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安杰环保每年分红比例应当不低于其当年度经审计账面可分配的净利润的 20%。安杰环保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上述净利润的分配。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杰环保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境检测等领域的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多功能气相分子分析仪的开发及工程化应用”，其产品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水质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安杰环保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环境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完善产品架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标的未来发展不及公司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安杰环保投资，符合其实际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安杰环保提高研发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环境领域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和战略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安杰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安杰环保的经营成果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但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